红炉府发〔2022〕61号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炉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镇属各部门、村（社区）、辖区相关单位:

现将《红炉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履职，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炉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安排部署，全力抓好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遏制较大及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根据《重庆市永川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川区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永道安委〔2022〕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推动实现“六个最大限度”目标，即最大限度规范机动车行车秩序、最大限度改善道路交通通行能力、最大限度减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遏制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守法明礼意识、最大限度提升道路交通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

组 长：李天强 党委副书记、镇 长

副组长：蒋 琼 党委副书记

汪 洋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周传丰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张 菁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成 员：唐洪亮 交巡警支队第七勤务大队队长

钟代均 交巡警支队第二勤务大队队长

陈仲学 派出所所长

于万能 应急办主任

刘才树 规环办主任

阳 明 平安办主任

张 波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仁建 教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办，由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张菁兼任办公室主任，于万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相关事务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及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行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7月31日）。**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开展风险研判，周密部署安排，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加大宣传造势，营造浓厚氛围。

**（二）专项攻坚阶段（8月1日至党的二十大结束）。**突出整治重点，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整治合力，确保中秋、国庆、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三）巩固提升阶段（党的二十大结束至12月31日）。**坚持措施不变、力度不减、防控不降，对前期攻坚整治成效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治成效不反弹。

四、工作措施

（一）依法加强整治，进一步规范路面交通秩序。

**1.加强隐患治理。**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形势及道路特点，加强“人、车、路、企业”四类源头隐患管控，落实好辖区“重点车辆驾驶人”、“重点车辆”、“重点道路隐患”、“重点道路运输企业”监管职责，全面摸排并建立辖区摩托车、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农用拖拉机等重点车辆、人员信息台账。镇村两级加强日常农村道路隐患排查，重点以弯多路窄、临坎、临水、临崖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道路隐患立报立查立整治，建立整治清单，同时对已整治的道路隐患开展“回头看”。辖区各涉及货物运输企业落实好货运车辆信息登记台账，与驾驶员签订《红炉镇矿山企业货运车辆安全驾驶承诺书》。

**2.加强重点时段管理及执法。**加强执法检查力度，镇道安办牵头联合派出所、交巡警支队第七勤务大队、交巡警支队第二勤务大队在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紧盯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四轮车、货车等重点车辆，严肃查处加装遮阳伞、驾乘人员不戴头盔、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人货混装、非法营运、非法改装等突出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不服从现场执法、拒绝接受处罚和通过“闯卡”等方式逃避执法的，坚决从严重处。

**3.抓好人员履职及交安行动。**辖区5个交安劝导站全面启动，以6小时制在岗时间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加强在赶集日、节假日、恶劣天气等重点时节、时段安全劝导，利用劝导站音频器循环播放摩托车、三轮车、电动四轮车，酒驾醉驾等交通安全警示音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营造良好宣传氛围；督促各交安劝导员每日上传1条有效劝导日志（即车辆驾驶员违法行为劝导前、劝导中、劝导后3张图片）。镇主要领导每旬开展路检路查不少于1次，分管领导每旬开展路检路查不少于2次；镇道安办、红炉派出所每周开展驻站执法查处不少于2次。镇道安办、红炉派出所、交巡警支队第七勤务大队、交巡警支队第二勤务大队联合分别在8月（8月4日、8月11日至15日、8月23日、8月30日至8月31日）、9月（9月1日、9月9日、9月23日）开展交安行动。

（二）完善设施，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条件。

**1.持续加强标识标牌建设。**进一步全面排查、清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标识标牌情况，对标识标牌缺失、损坏、老旧模糊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尽快纳入隐患整治计划，加快标识标牌补建、维修，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隐患；对道路标线不规范、不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尽快进行补划，确保合理规范，充分发挥出交通设施应有的功能。

**2.持续加强道路隐患治理。**重点突出场镇、交叉路口、学校、连续长下坡、急弯、临水、临崖等路段，进一步完善辖区交通信号灯、减速设施、警示桩、警示标志，对事故多发路段、恶劣天气易受灾等危险路段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在前期道路隐患整治的基础上再次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治成效到位落实。

（三）营造氛围，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

采取在场镇和重要出口悬挂横幅，在村（社区）、交安劝导站张贴宣传画报，利用“村村通”播放交通安全音频，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志愿者入户宣传，组织重点车辆驾驶员集中开展宣传教育，观看警示宣传片，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等方式开展宣传。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合作，形成共治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将道路交通安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充分认识到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紧迫性、重要性，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平安出行。

（二）紧盯重点领域，突出重点整治。持续狠抓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员、重点道路隐患、重点企业四类隐患，严格查处加装遮阳伞、驾乘人员不戴头盔、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人货混装、非法营运、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监管到位，成效显著。